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7471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17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請公立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否以併班方式辦理課後留園服務釋疑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2月19日南市教幼字第1020152531號函。
- 二、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爰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公立幼兒園設有分班者，倘因本園或其分班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幼兒人數過少，致須調整以集中於本園或其分班之併班方式辦理，基於屬積極提供服務之彈性作為，應無不可，惟開辦前應與家長充分說明及溝通，並取得其同意後為之。
- 三、援上，有關本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申請，倘幼兒園及其分班採併班方式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者，仍請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填報規範，由參與課後留園服務幼兒原就讀之公立幼兒園或其分班代為提出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訂定相關規範，確實掌握各園辦理型態，俾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2013-03-13
09:30: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83